

## 電子領投標補充規定

- 一、 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，就人工投標或電子投標兩種投標方式，擇一辦理。但採購案不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，廠商不得以該方式辦理投標。
- 二、 廠商辦理電子領投標作業，應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- 三、 廠商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各項作業時，應先向工程會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核發憑證，申請手續由該指定之憑證機構訂定之。
- 四、 廠商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辦理投標者，應採用數位簽章製作電子投標文件。
- 五、 電子投標廠商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或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押標金、保證金或提供擔保，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。
- 六、 領標驗證：電子領標廠商以人工投標，應檢附政府電子採購網所產生之領標電子憑據資料紙本。未檢附、或所檢附之領標電子憑據資料紙本，無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，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時 10 分鐘內提出說明並補正，廠商未於通知時限內完成補正、或開標時，未依規定到場，又未留聯絡電話或所留之電話無人接應等情形，而無法通知到廠商，均視同無效標。
- 七、 廠商採電子投標者，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完成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；經驗證無誤後，予以編號、附加電子簽章、時間戳記及封存，並製作投標文件電子憑據予投標廠商。其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者，亦同。
- 八、 電子投標廠商，仍應於招標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到場參加開標。未到場者，依投標須知第 79 項(一)~(三)規定處理。